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延遲寄發

有關由 J.P. MORGAN 代表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或其一間或多間全資附屬公司
就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可能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

由於農曆新年假期來臨，且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文件的最終定稿須耗時更多，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理事申請將寄發該文件之截止日期再次延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蜆壳」)及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蜆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發出的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該公告界定之詞語與本公告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先前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理事徵得之批准，寄發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文件的截止時間應為達成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先決條件(即完成)七日內。由於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進行，故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的先決條件已於該日達成。

由於農曆新年假期來臨，且需要更多時間確定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文件內的若干披露，尤其是有關蜆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所述蜆壳近期訂立的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有待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理事申請將寄發該文件之截止日期再次延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孔慶平(主席)、郝建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斌、董大平、聶潤榮、羅亮及林曉峰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建斌先生(副主席)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李國寶、林廣兆、黃英豪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